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新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4条

【2020年第19期(总第349期)-2020年6月14日】



证监会发布新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4条

2020年6月10日,证监会发布新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后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共54条,增加了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

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 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通过互 联网开展业务的申请首发企业信息 系统核查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五 项解答;同时由于法律规律的修订, 删除了对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 务"的认定一项问题解答。其中,对 于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



划、信息系统和资金流水,修订后的问题解答明确要求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的 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在以前监管政策和中注协的相关审计准则 问题解答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外,问题 8 中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问题 11 中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的,原则上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问题 15 中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要求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问题 26 中,要求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此前为"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问题 27 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的处理要求。问题 28 中,增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计提要求; 明确发行人不应以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问题 41 中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增加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问题 46 中对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核查,核查方法增加合同调查。问题 47 中要求关注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相关概要如下:

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新增项目)

事项	要点
事项 问题 24、员 工持划	通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
	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
问题 25 、期 权激励 计划	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行权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2 、整 体变变在 未弥补 亏损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 披露 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监管问答一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2019年1月11日)同时废止。
问题	部分申请首发企业,如电商、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营销企业等,其业务主要通过互联



事项 要点

53、信 息系统 核查

网开展。此类企业,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原则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分别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③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④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⑥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 (2) 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此类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②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 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 ④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应用软件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的用户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购买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 ⑤广告投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行虚假交易; ⑥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 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应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 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参照上述内容对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问题 54、资 金流水 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

事项	要点
	重大不一致; (3)发行人 经销模式占比较高 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
	较大异常;(4)发行人 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 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
	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5)发行人 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 或者
	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
	大异常
	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 应将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
	核查证据编制 形成工作底稿 ,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应 一并书面记录。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还应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修改项目)

问题 26、基于企业发展考虑,部分首发企业上市前通过增资或转让股份等形式实现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主要业务伙伴持股。首发企业股份支付成因复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比存在较大不同。对此,首发企业及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 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 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



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 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也可,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 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mark>应</mark>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4) 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7、部分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类企业,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余额未及时结转,导致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影响相关报表项目的准确分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首发企业作为建造承包商,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在按照规定时间(如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之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收款权利与计量依据等事项。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上述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章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履约义务类型,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采用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各报告期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合同对价,应依据合同条款明确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准确区分和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权利区别与风险差异。如发现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并不仅仅承担信用风险,还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等条件的,应列报为合同资产;如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应结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考虑相关列报的准确性。同时,发行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是否正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 应收合同对价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章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问题 28、部分首发企业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部分首发企业对于应收票据不计提减值准备,部分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部分首发企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及应收款项相关事项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可合理划分不同组合后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不同组合的划分应当充分说明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的依据。相关依据包括客户类型、商业模式、付款方式、回款周期、历史逾期、违约风险、时间损失、账龄结构等因素形成的显著差异。发行人应根据所有合理性依据、前瞻性信息、相关减值参数详细论证并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和具体依据。

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mark>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mark>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



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需充分说明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明确(直接)要求会计师核查的事项(新增)

事项	核查事项
问题 25、首 发申报前制 定并准备在 上市后实施 的期权激励 计划	保荐机构及 申报会计师 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3、主 要通过互业 的申请自 企业核查	部分申请首发企业,如电商、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营销企业等,其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此类企业,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原则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分别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③用户行为核查;④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⑥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2)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此类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②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④用户行为真

事项	核查事项
	实性核查 ;⑤ 广告投放的真实性 ;⑥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
	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 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 ,保荐机构、会计师应考虑该等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并 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同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 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参照上述内容对
	信息系统可靠性 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 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 ,保荐机构
	和 申报会计师 应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
	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
	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对 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 ,保荐机
	构和申报会计师应 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考虑是否 需要扩大资金
	流水核查范围 :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 不规范 情形; (2)
	发行人 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 ,或者与同行
	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3)发行人 经销模式占比较高 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
	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 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 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
问题 54、银	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5)发行人 采购总额中
行账户资金	进口占比较高 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
流水核查	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 应将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
	序、核查证据编制 形成工作底稿 ,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应 一并书
	面记录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还应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
	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
	<u> </u>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0610

附件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对比

附件 3: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号

附件 4: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一) 2019 版 (废止)

附件 5: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 2019 版 (废止)